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邱代理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丁風、王委員立德、鍾委員孟仁

林委員俊良（請假）、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林武宏（代理）、蕭視導錦利

許總幹事庭郡、王副總幹事朝青、潘組長蕙蕊

阮組長素真、曾組長金樹、張組長聖、劉主任

正元（請假）、張課長俊換（代理）、陳主任陽能、

曾主任哲三

五、主席：邱代理主任委員 雲儀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午安！再次對大家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的幫忙奉獻致最誠敬的謝意，本日會議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選務事項需要研議而召開，謝謝各位撥冗參加！

七、總幹事報告：

（一）97 年 1 月 11 日公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計 3 組：

王崇任、趙連出提出連署人數 500 人；

蕭陽義、張振德提出連署人數 0 人；

林金英、宋楚瑜提出連署人數 209 人，

連署人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其法定連署人數為 248,389 人（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3 組人員連署結果均未完成法定連署人數。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保證金不予發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二)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所設置地點有些引起選民不便與民怨，此次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又重新調查設置地點，共設置 238 所。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各區已於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成立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本次選舉所需之投開票所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轄區警察分局、派出所、里辦公處勘選適當場所作為投開票所之用，並請注意其位置週邊交通動線之安全。
- (二)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市所設置投開票所為 238 所：中正區正砂里新增 1 個、信義區東光里新增 1 個、仁愛區英仁里新增 1 個、暖暖區碇祥里新增 1 個，比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 234 所時增 4 個投開票所。變更地點有仁愛區 1、虹橋里：劉銘傳路 24 號蓮法寺 2、福仁里：南榮路 93 巷 1 號南榮宮 3、吉仁里二：南新街 96 號（民宅）、中山區德和里一：

搭設帳棚再改回原復興路 206 號 2 樓。

(三)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擬調用政府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約 3,000 人，因適逢學校寒假將屆，已於 1 月 15 日函至各單位調派，請其於 2 月 1 日前送本會彙整。

(四)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即 1 月 14 日至 1 月 23 日)，候選人或選舉人得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本市無人申請查閱。

####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7 年 3 月 2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包括當日)，除及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權。

(二) 居住期間計算：

(1) 於民國 96 年 9 月 2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至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止，為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為準。

(2) 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

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 (三) 為做好正確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加強戶籍登記清查作業，自 9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5 日止（97 年 2 月 26 日起至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 97 年 3 月 2 日），應逐件列管核對選舉人之戶籍遷出（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出（入）、死亡、年齡更正、姓名更正（改）及撤冠姓等相關登記事項之申請書及有關機關之通報與電腦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有錯漏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資料之更正或補正事宜。本組於 97 年 2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2 月 29 日止，派員輔導考核。
- (四) 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2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96 年 11 月 8 日至 97 年 2 月 11 日止），截至 97 年 1 月 20 日止，本市計受理 44 人，經查核其中 36 人資格符合，不合格 8 人（7 人為現戶人口，1 人未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已通知補證）。農曆春節期間各戶所均派有專人照常受理。

九、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

(一) 本進度表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進度表及本會業務需要(次序前有\*記號者)編訂。

(二) 經委員會審定後，即轉發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基隆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同法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會同里辦公處、轄區警察分局派員實地複查，設置地點經公告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或主任委員核定，不得更改。投票所設置以 1 里設 1 個投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視選舉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察後擬定，報請市選舉委員會核定。

(三)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計 238 所，部份投票所已作適當之調整，借用民間場所者(如寺廟、教堂、集合社區活動室、民宅等)

均須取得當事者同意，並取得借用同意書備查。

決議：

- (一) 黃仁祥委員：第 209 投開票所七堵區正明一場地空間須設置加大，以利選民投票。
- (二) 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區域配置」草案，請研議。

說明：

- (一) 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開票統計正確、迅速，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職務分配表，請各位委員不定期前往督導。
- (二) 委員督導區配置如下：
  - (1) 代理主任委員邱雲儀：督導全市各區。
  - (2) 委員 俞 明：督導全市各區。
  - (3) 委員 黃丁風：督導中正區。
  - (4) 委員 錢金鐸：督導信義區。
  - (5) 委員 王立德：督導仁愛區。
  - (6) 委員 駱護芳：督導中山區。
  - (7) 委員 林俊良：督導安樂區。
  - (8) 委員 鍾孟仁：督導暖暖區。
  - (9) 委員 黃仁祥：督導七堵區。

決議：

- (一) 委員 王立德：督導暖暖區。  
委員 鍾孟仁：督導仁愛區。
- (二) 修正通過

## 十、臨時動議：

警察局林武宏課長：信義、暖暖、七堵區選務作業中心存放選舉票處無監錄系統，建請協調加裝以維護選票安全。

監察小組林召集人：感謝各位協助，本次選舉圓滿順利，警察局尤其設想週全，注意各項細節提醒業務單位改善，使選務作業更臻完備。

## 十一、散會